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(文号)

_____:

本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 (案由)_____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 _____ (陈述违法事实。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构成要件、危害后果等内容)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……等证据证明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××法》第×条第×款第×项的规定,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××法(条例、办法)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轻微(一般、严重或者特别严重)。根据(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)的规定,本单位拟对你(单位)作出_____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__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或到×××(地点)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(单位)要求听证,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单位地址:

行政执法主体名称

(印章)

年 月 日

当事人: (签名或盖章)

年 月 日